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5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8日
聲請人	鄭茂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77號、第1101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剝奪法官自由裁量之空間，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且有法定刑為死刑之違憲疑義，應屬違憲無效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撤回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33號鄭茂成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